

平利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平利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平利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行政赔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执行平利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平利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3、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

4、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

5、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7、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服务。

8、抓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9、检查、处理本院执法执纪情况和违法违纪问题，进行法制宣传及廉政教育。

10、抓本院（含法庭）的物质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1、承办其他由平利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平利县人民法院共设内设机构 9 个和 6 个基层法庭：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八仙人民法庭、广佛人民法庭、大贵人民法庭、老县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洛河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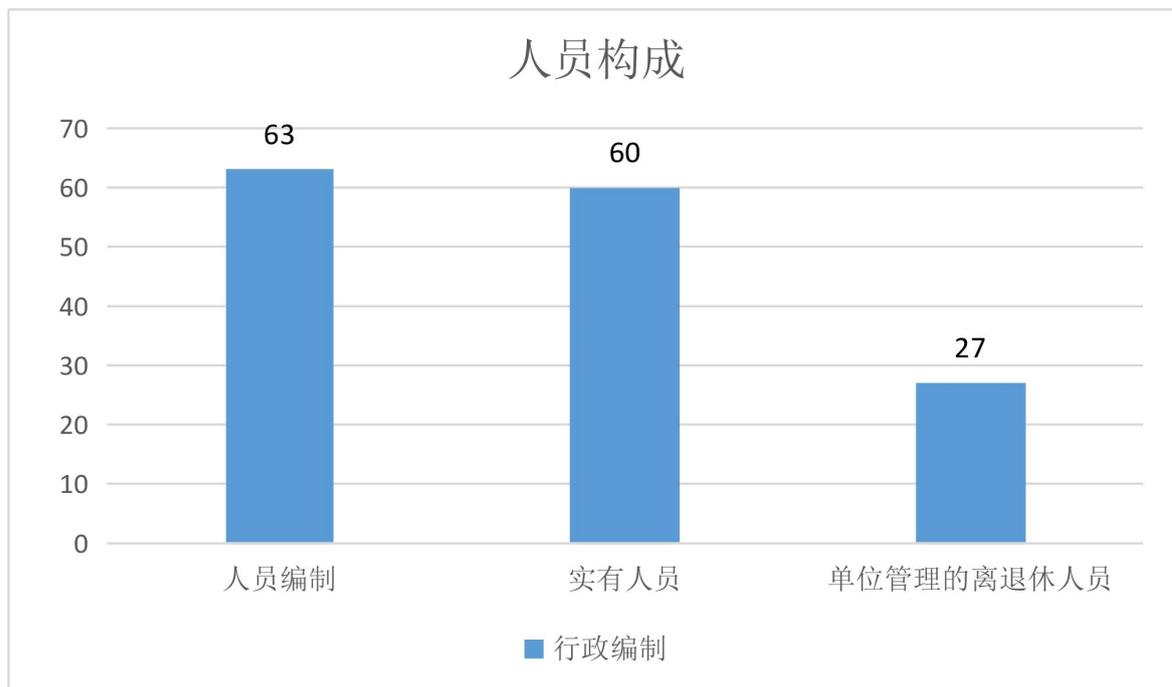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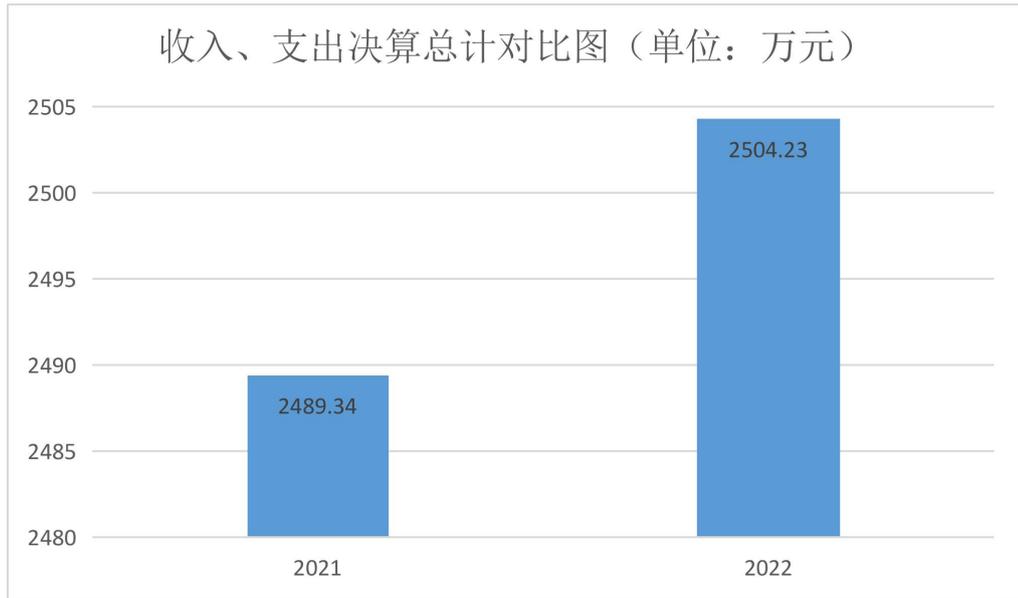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 60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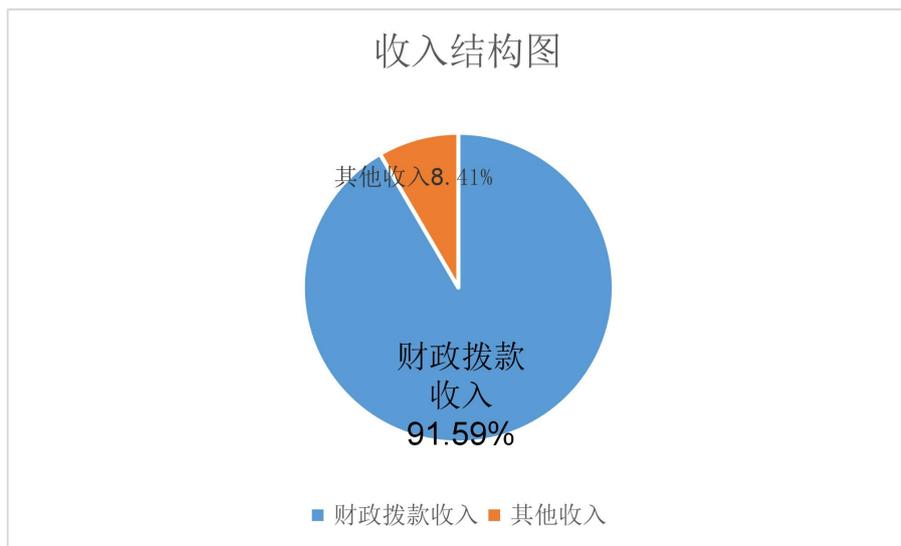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504.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89 万元，增长 0.59%。主要是人员职务晋升、晋级晋档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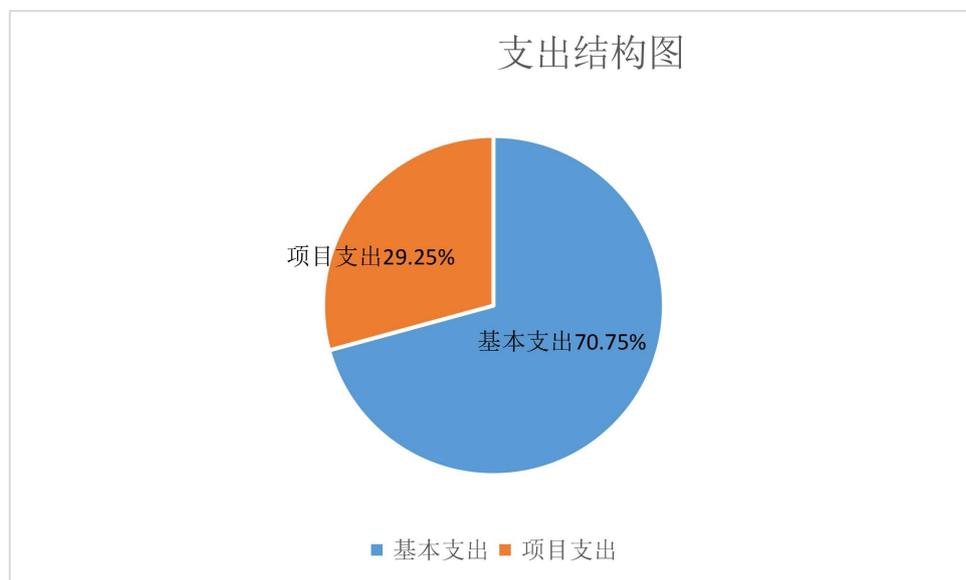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1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1.20 万元，占 91.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3.11 万元，占 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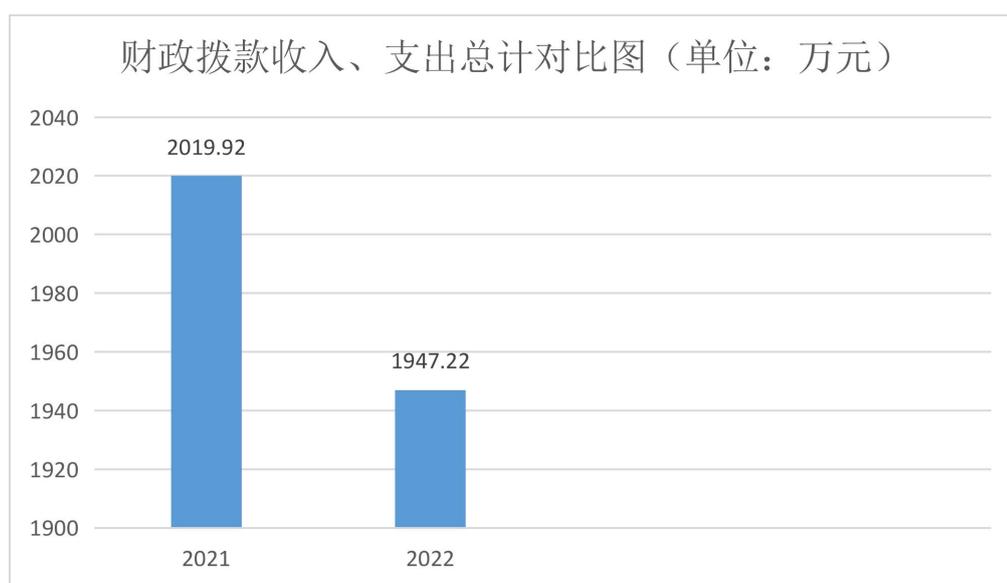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2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1.19 万元，占 70.75%；项目支出 649.5 万元，占 29.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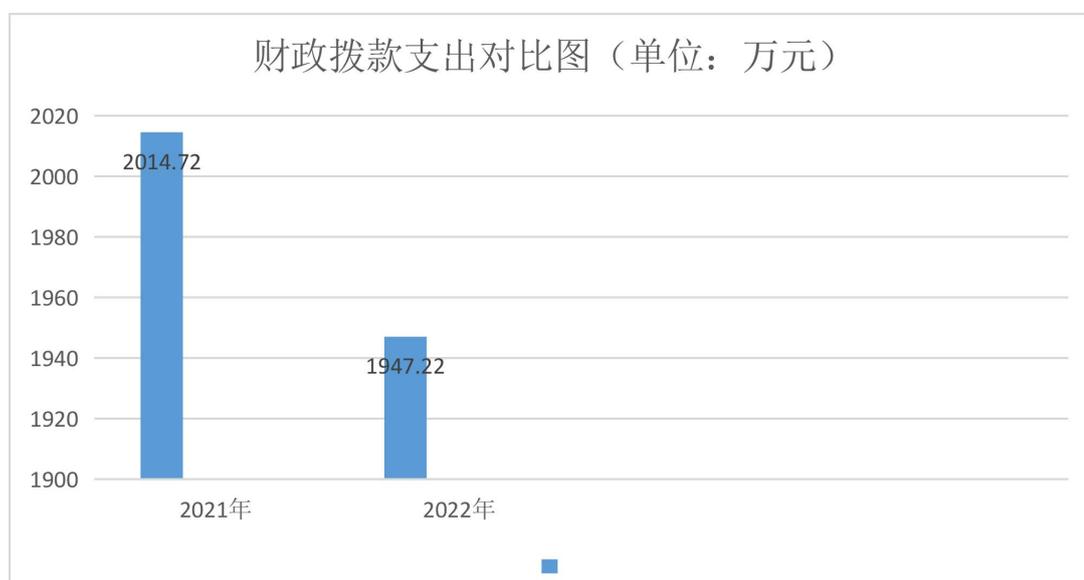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4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总计减少 72.7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未竣工，项目资金结转第二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47.43万元，支出决算1947.22万元，完成预算的15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5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未竣工，项目资金结转第二年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933.98万元，支出决算110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1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专项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8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3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1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5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7.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7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7.87 万元，支出决算 6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原因是新增执法执勤车 1 辆。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我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39.57 万元，支出决算 3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8 万元，支出决算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接待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24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官培训用的是中省政法转移专项资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6.56 万元，支出决算 22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19%。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中含有其他收入的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2.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3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二)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案件受理费、司法救助款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77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3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2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年中追加经费多，预算调整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额的不确定性，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解决。

2、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低。主要原因是修缮工程需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完工程度进行支付，因年底受疫情影响，未完成款项支付，致使预算执行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市财政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

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二是提升预算支出进度。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平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利县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从严治院,努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已完成	2414.31	2211.2	203.11	2220.68	1947.22	273.46	10	91.98%	9.2
金额合计				2414.31	2211.2	203.11	2220.68	1947.22	273.46	10	91.98%	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大局发展; 2、加强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全力提升审判质效; 3、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高质量完成2022年审判工作。						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大局发展; 2、加强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全力提升审判质效; 3、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高质量完成2022年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2000件	2466件	5	5			
			司法救助案件数			≥8件	12件	5	5			
			服务干警人数			99人	99人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98.8%	5	5			
			资产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5	5			
			预算执行期限			2022年度	2022年	5	5			
	司法救助款发放时间			资料收齐10个工作日内	资料收齐10个工作日内	5	5					
	成本指标	正常运行及审判执行费用			2414.31万元	2220.68万元	5	3.1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办案率,构建和谐安康。			长期	长期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院履职能力,提升司法执行水平。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9.46%	10	10				
总分									100	97.3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48万元，执行数414.3万元，完成预算的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比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2、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预算执行数3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对司法案件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3、基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预算执行数2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全面改善我院的审判用房现状，为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硬件条件，提高法院的保障力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

支付主要集中在年终。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支付效率，合理规范使用资金。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	548	414.3	10	75.60%	7.6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548	548	41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			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平利”。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受理案件2496件，审执结2466件，结案率98.8%，全年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案件受理个数	≥2000件	2496件	5	5	
			指标2: 案件审结个数	≥2000件	2466件	5	5	
			指标3: 案件执行个数	≥896件	978件	5	5	
			指标4: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1	3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5	5	
			指标2: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5	5	
			指标3: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5%	1.5%	5	5	
			指标4: 案件办结率	≥95%	≥98.8%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中省政法转移经费	548万元	414.3万元	5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安康，提升司法办案率	≥95%	≥98.8%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9.46%	10	10		
总分						100	95.6	

市级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30	30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司法救助款发放额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指标2: 司法救助案件		8件	12件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5%	≥99.46%	10	10		
总分							100	100	

市级基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

项目名称		基建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利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平利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金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改善我院的审判用房现状，为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硬件条件，对我县的政治社会稳定、县域经济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提高了法院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3	3	10	1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期限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基建经费资金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9.3%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 84284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024.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3.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4.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3.55
总计	30	2,504.23	总计	60	2,50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4.31	2,211.20					20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7.68	2,014.57					203.11
20405	法院	2,217.68	2,014.57					203.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9.68	1,236.57					203.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8.00	5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0	11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4	8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3.24	8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2.25	3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25	3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0.68	1,571.19	64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4.06	1,374.56	649.50			
20405	法院	2,024.06	1,374.56	649.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4.56	1,374.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9.50		44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0	11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4	8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4	8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	3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	3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50.59	1,750.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50	115.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4	1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99	7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1.20	本年支出合计		1,947.22	1,947.2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9.18	269.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16.40	总计	64	2,216.40	2,2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7.22	1,297.72	64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0.59	1,101.09	649.50
20405	法院	1,750.59	1,101.09	649.5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1.09	1,101.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9.50		44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0	11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4	8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4	83.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	32.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	3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4	1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	10.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3.91	30201	办公费	12.68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7.15	30202	印刷费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7.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24	30206	电费	2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3	30207	邮电费	41.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24.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9	30214	租赁费	2.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4.87	公用经费合计		22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7.87	0.00	65.37	39.57	25.80	2.50		
决算数	67.87	0.00	65.37	39.57	25.80	2.50	0.00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